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凱隆

電話：03-5513520分機305

電子信箱：1001092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1039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內政部令與條文、附件2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公告「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」及相關條文1案，業奉內政部於111年12月5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8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05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8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第4條：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，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，應給予適當之補償
  - (二)第7條：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原因消滅、廢止之相關處置規定。
  - (三)第8條：增訂各級政府為辦理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之補償事宜，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。
- 四、檢送內政部令與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公文  
交換 印章



1114658335 (來文)